

訊息摘要：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9-06-10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6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80-1 條條文

第 80-1 條

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